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8014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中秭鼎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6层6022
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动物饲料；动物食品；动物饲料用氧化钙；宠物饮料；饲料饼；牲畜强壮饲料；动物饲料用酵母；羊用食品；牲畜食用玉米饼；动物食用谷粉